

文收
11
258

交通部办公厅文件

厅运字〔1992〕57号

关于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 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委、办）：

我部《关于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、加快交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已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、澳航线一千载重吨以下船舶，代部进行行业归口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本省各开放口岸与香港、澳门间在中国注册的一千载重

吨以下的货船。审批情况报部运输管理司备案。

二、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本省各开放口岸与香港、澳门间在中国注册的客船。审批情况报部运输管理司备案。

三、与港澳间的客货运输，不同于国内运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，确保运输安全。

四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应的航行香港、澳门间船舶管理办法，并报部运输管理司备案。

五、中外合资（合作）船公司航行香港、澳门航线一千载重吨以下的船舶，由部审批。

六、人民日报今年十月三十日刊登的“关于广东、福建、广西、海南省航行港澳航线的5000吨级以下船舶等将由省（市）交通主管部门审批”的报道有误，请上述四省（区）交通厅按部交办发〔1992〕596号文件和本通知的有关内容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各开放港口港务局、海上安全监督局、海关、船检分局，部计划司、财会司、人劳司、体改司、运管司、安监局、船检局。
